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自願性公告 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業主」）與Billionsea Investment Ltd（「租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業主與租戶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據此，業主將繼續向租戶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所載的主要條款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惟(i)租期已變更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及(ii)月租已調整為147,198.00港元。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獨立估值師就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向本公司發出之公平租金函公平訂立。租賃將令本公司自該物業的未使用部份產生收入。董事會認為，租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益民先生。

* 僅供識別